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8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秋梅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
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訴之聲明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。查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明將
「臺灣銀行（優存）」四筆存款追加為分割標的，惟財政部
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被繼承人劉肇春之遺產之
存款有「臺灣銀行（優存）」二筆、「臺灣銀行」二筆，請
原告具狀更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崙禎